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民國101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92年7月16日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頒布之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為確保教職員工生於事故及傷病發生時掌握救護時效，使傷病痛苦減至最低，進而維護其生命安全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三、適用對象與時機

- (一) 本要點所稱救護人員，指校醫、護理人員。
- (二) 緊急傷病對象：指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(三) 傷病救護處理時機為：
 1. 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。
 2. 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。

四、通報程序

- (一) 上班時間：
 1. 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衛保組）。
 2. 衛保組接獲通知後，應立即派員赴現場處理傷病患者，觀察是否需送校外醫院就醫，並依傷病嚴重性通報相關單位。
- (二) 非上班時間：通知軍訓室由值勤人員協助處理。

五、傷病事件分級及處理程序

- (一) 本校依「台灣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」，將傷病事件分為以下四級：
 - 第一級（危急生命）：需立即緊急處置。
 - 第二級（緊急）：無立即性生命危險，需在三十至六十分鐘內完成醫療處置。
 - 第三級（次緊急）：在四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。
 - 第四級（非緊急）：可至診所醫治或簡易護理不需送醫。
- (二)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程序，詳如表一。

六、護送人員之派遣

- (一) 上班時間
 1. 檢傷分級第一級：連絡119，由救護人員現場處理並送醫。
 - (1) 通知相關人員：
 - a. 衛保組、系所人員、導師、軍訓室及相關單位人員。
 - b. 學務長。
 - c. 由軍訓室或相關單位人員通知家長及緊急連絡人。

- d. 通報校安中心。
 - (2) 護送就醫人員：衛保組護理人員隨車同行。
 - (3) 交通工具：救護車。
2. 檢傷分級第二級：連絡119，由救護人員現場處理並送醫。
- (1) 通知相關人員：
 - a. 衛保組、系所人員、導師、軍訓室及相關單位人員。
 - b. 學務長。
 - c. 由軍訓室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通知家長及緊急連絡人。
 - (2) 護送就醫人員：由衛保組護理人員、導師、系所人員、軍訓室隨車同行。
 - (3) 交通工具：救護車。
3. 檢傷分級第三級、第四級：在衛保組護理人員處理後，視需要聯絡119送醫。
- (1) 通知相關人員：
 - a. 衛保組、系所人員、導師、軍訓室及相關單位人員。
 - b. 由軍訓室或相關人員通知家長及緊急連絡人。
 - (2) 護送就醫人員：必要時由導師、系所人員、同學隨車陪同。
 - (3) 交通工具：
 - a. 救護車。
 - b. 校公務車、教職員工之自用車。
 - c. 計程車。

(二) 非上班時間：

1. 檢傷分級第一級、第二級

- (1) 通知相關人員：
 - a. 軍訓室值勤人員(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事宜)。
 - b. 宿舍舍監
 - c. 軍訓室或值勤人員通知家長及緊急連絡人。
 - d. 相關單位人員。
- (2) 護送就醫人員：軍訓室值勤人員、系所人員、同學陪同前往。
- (3) 交通工具：連絡119救護車救護。

2. 檢傷分級第三級、第四級

- (1) 視病情需要通知相關人員：
 - a. 軍訓室值勤人員。
 - b. 宿舍舍監。
 - c. 軍訓室或值勤人員通知家長及緊急連絡人。
 - d. 相關單位人員。
- (2) 護送就醫人員：軍訓室值勤人員、系所人員、同學陪同或自行前往。
- (3) 交通工具：
 - a. 連絡119救護車救護或校公務車、教職員工之自用車。

b. 計程車。

七、救護經費

(一) 學校應編列年度預算，支應急救研習、急救衛材、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救護經費。

(二) 送醫人員返校之車資得申報學生關懷輔導相關經費補助，統一由衛保組簽請，校長核可後支付。

八、行政配合事項

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，視同執行公務。

九、聯繫家屬或緊急連絡人

護送人員將病患送醫後，應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告知衛保組(上班時間連絡電話分機255或專線06-2530347)或軍訓室(分機284或專線06-2539580)，並通知所屬單位(導師、系辦)轉知緊急連絡人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